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珮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N67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059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詢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配合參與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23日新北選一字第1123150164號函。

二、本局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外，其餘人員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- 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日（113年1月12日）至公所點領選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同意准予公假排代。
- (三)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於選務工作次日起2年內補休1日，惟以不影響課務（自行調補課）為原則。
- (四)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2年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，得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，予以嘉獎1次鼓勵。

(五)本次擔任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，其敘獎及補假標準規定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（但僅限於本次選舉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交換戳記 112/03/31 15:4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